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0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2~53、55~61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2~53、62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63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3~54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4,080 仟元及 557,2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9.32%及 11.1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628 仟元及 186,6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2.76%及 16.23%；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8 仟元及 4,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57)%及(2.5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中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成之結論，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3%及 13.8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5%及 17.3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8,160	25	\$ 1,266,876	25	\$ 1,172,31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48	-	9,039	-	14,09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86,162	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139,475	3	298,14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529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6,392	1	45,684	1	34,2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16,579	12	689,330	14	639,408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959	-	12,987	-	16,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67,491	17	851,673	17	733,81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44,914	3	125,159	2	106,4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4,234	62	3,140,223	62	3,015,085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5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55	-	1,6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03,120	32	1,621,714	32	1,669,856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4,895	2	115,382	2	116,850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652	-	3,648	-	3,676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7,724	-	17,720	-	17,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62,096	1	64,237	1	75,7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124,918	3	123,117	3	121,0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3,808	38	1,943,225	38	2,002,91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88,042	100	\$ 5,083,448	100	\$ 5,018,0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23,770	8	\$ 385,667	8	\$ 407,79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9,885	3	129,942	2	59,98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754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5,577	2	106,862	2	86,67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8,808	3	138,339	3	102,790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12,931	-	5,0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9,456	2	91,838	2	98,0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6,010	-	9,302	-	60,706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112	-	1,08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38,600	1	47,100	1	149,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7,390	-	4,827	-	7,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3,362	19	927,894	18	977,79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4,600	1	70,500	1	15,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79,987	2	71,213	2	70,63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75	-	1,4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五）	73,280	2	85,666	2	83,0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57	-	3,548	-	3,5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599	5	232,358	5	172,240	3
2XXX	負債總計	1,195,961	24	1,160,252	23	1,150,032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3	1,670,419	33	1,670,419	33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2	127,981	2	127,99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51,972	7	340,6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058	19	986,174	19	1,027,05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6,789	28	1,437,905	28	1,467,461	29
3400	其他權益	(70,265)	(2)	(71,322)	(1)	(92,58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34,924	61	3,164,983	62	3,173,28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757,157	15	758,213	15	694,682	14
3XXX	權益總計	3,892,081	76	3,923,196	77	3,867,970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88,042	100	\$ 5,083,448	100	\$ 5,018,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 二二）	\$ 543,823	100	\$ 539,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三）	(447,109)	(82)	(426,947)	(79)
5900	營業毛利	<u>96,714</u>	<u>18</u>	<u>112,12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2,510)	(10)	(54,835)	(11)
6200	管理費用	(50,124)	(9)	(54,7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3)	(3)	(16,9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2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615)	(23)	(126,552)	(24)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三）	<u>2,912</u>	<u>-</u>	<u>3,299</u>	<u>1</u>
6900	營業淨損	(24,989)	(5)	(11,1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55	1	6,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9,595)	(2)	(25,387)	(5)
7050	財務成本	(1,555)	-	(2,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95)	(1)	(20,77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684)	(6)	(\$ 31,9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10,370)	(2)	(10,966)	(2)
8200	本期淨損	(42,054)	(8)	(42,87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39	2	(127,431)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15)	(6)	(\$ 170,302)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16)	(6)	(\$ 36,5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38)	(2)	(6,313)	(1)
8600		(\$ 42,054)	(8)	(\$ 42,87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059)	(6)	(\$ 129,602)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6)	-	(40,700)	(8)
8700		(\$ 31,115)	(6)	(\$ 170,302)	(3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9)		(\$ 0.22)	
9810	稀 釋	(\$ 0.19)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碼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4,038,272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36,558)	-	(36,558)	(6,313)	(42,871)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93,044)	(93,044)	(34,387)	(127,431)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36,558)	(93,044)	(129,602)	(40,700)	(170,30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67,042</u>	<u>\$ 1,670,419</u>	<u>\$ 127,995</u>	<u>\$ 340,648</u>	<u>\$ 99,759</u>	<u>\$ 1,027,054</u>	<u>(\$ 92,587)</u>	<u>\$ 3,173,288</u>	<u>\$ 694,682</u>	<u>\$ 3,867,970</u>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40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3	\$ 758,213	\$ 3,923,19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31,116)	-	(31,116)	(10,938)	(42,054)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1,057	1,057	9,882	10,939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31,116)	1,057	(30,059)	(1,056)	(31,115)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67,402</u>	<u>\$ 1,670,419</u>	<u>\$ 127,981</u>	<u>\$ 351,972</u>	<u>\$ 99,759</u>	<u>\$ 955,058</u>	<u>(\$ 70,265)</u>	<u>\$ 3,134,924</u>	<u>\$ 757,157</u>	<u>\$ 3,892,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1,684)	(\$ 31,9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11	24,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28	-
A20300	呆帳損失	-	2,649
A20900	利息費用	1,555	2,256
A21200	利息收入	(3,286)	(4,28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11	934
A29900	其他項目	157	(4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	5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1,529)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292	50,3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6,053	23,3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4)	(6,6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352)	51,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755)	(22,7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2,754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715	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9	8,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49	(17,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40)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386)	(38,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08	42,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6)	(5,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12	37,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162)	\$ -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減少	139,475	360,98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6)	(16,09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1)	8,5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68</u>	<u>4,2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726)</u>	<u>357,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103	107,9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7)	(4,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	(8,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286)</u>	<u>(2,2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0</u>	<u>92,2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38</u>	<u>(98,4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4	388,9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6,876</u>	<u>783,3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8,160</u>	<u>\$1,172,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6,876	\$1,266,876	(1)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	9,03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9,475	139,475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9,420	749,420	(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103	44,103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1,055	-	1,055	(3)
	-	1,055	-	1,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199,874	-	2,199,874	(1)、(2)
	-	2,199,874	-	2,199,874	
合 計	\$ -	\$ 2,200,929	\$ -	\$ 2,200,92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184,938	(\$ 12,929)	\$ 172,009
合約資產—流動	-	14,348	14,348
資產影響	<u>\$ 184,938</u>	<u>\$ 1,419</u>	<u>\$ 186,35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931	(\$ 12,931)	\$ -
合約負債—流動	-	12,931	12,931
退款負債	-	1,419	1,419
負債影響	<u>\$ 12,931</u>	<u>\$ 1,419</u>	<u>\$ 14,350</u>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減少	(\$ 8,904)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1,529
資產增加	<u>\$ 2,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2,75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2,754
退款負債增加	<u>2,625</u>
負債增加	<u>\$ 2,62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

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1	\$ 2,359	\$ 2,3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8,415	649,113	1,033,6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55,304	615,404	136,395
	<u>\$ 1,278,160</u>	<u>\$ 1,266,876</u>	<u>\$ 1,172,317</u>

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9,475 仟元及 298,149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 -	\$ 5,083
－基金受益憑證	9,048	9,039	9,016
	<u>\$ 9,048</u>	<u>\$ 9,039</u>	<u>\$ 14,0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55	\$ -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40,13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二)	46,023
	<u>\$186,162</u>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
- (二) 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55	\$ 1,69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42 仟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48,407	\$ 815,878	\$ 701,525
減：備抵銷退折讓	-	(1,419)	(3,309)
減：備抵呆帳	(131,828)	(125,129)	(58,808)
	<u>\$ 616,579</u>	<u>\$ 689,330</u>	<u>\$ 639,4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664	\$ 5,712	\$ 6,051
應收代墊款等	7,295	7,275	10,292
	<u>\$ 13,959</u>	<u>\$ 12,987</u>	<u>\$ 16,343</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1 年	逾期超過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27%	95%	100%	-
總帳面金額	\$321,693	\$171,474	\$102,840	\$31,237	\$49,212	\$71,951	\$748,4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733)	(8,513)	(46,631)	(71,951)	(131,828)
攤銷後成本	<u>\$321,693</u>	<u>\$171,474</u>	<u>\$98,107</u>	<u>\$22,724</u>	<u>\$2,581</u>	<u>\$-</u>	<u>\$616,57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125,1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5,1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1)	8,128
外幣換算差額	(1,429)
期末餘額	<u>\$131,828</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

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449,658	\$329,292
30天以下	71,343	70,145
31至60天	48,627	33,766
61至90天	51,684	17,241
90至180天	53,032	71,232
181天以上未滿1年	23,762	82,742
1年以上未滿2年	73,007	69,858
2年以上	44,765	27,249
	<u>\$815,878</u>	<u>\$701,52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 71,343	\$ 70,145
31至60天	48,627	33,766
61至90天	51,684	17,241
91至180天	125	5,483
181天以上未滿1年	789	36,927
1年以上未滿2年	4,127	25,166
2年以上	-	10,609
	<u>\$176,695</u>	<u>\$199,3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9,00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649
減：外幣換算差額	(2,846)
期末餘額	<u>\$ 58,808</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4,348 仟元及 8,12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9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4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7,336	\$ 55,83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4,405)	(50,82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2,931</u>	<u>\$ 5,00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11,942 仟元。

十二、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235,752	\$ 196,005	\$ 177,504
在 製 品	155,368	159,853	157,056
製 成 品	427,316	439,021	349,217
商 品	44,248	41,574	45,037
在途原物料	-	2,951	-
在途存貨	<u>4,807</u>	<u>12,269</u>	<u>5,003</u>
	<u>\$ 867,491</u>	<u>\$ 851,673</u>	<u>\$ 733,817</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1,106 仟元及 417,139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1 仟元及 934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97.72%	註 5
"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稱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60.00%	
"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龍祥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以下稱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以下稱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	註 4、5
C.G.C.公司	HARVEST STEP LTD.(以下稱 HARVEST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益龍有限公司（以下稱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龍祥公司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99.71%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以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CERATEK MATERIALS LTD.（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	TAITOP CHEMICAL LTD.（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Willmax 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38%	99.38%	99.02%	註 1、5

註 1：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新增投資中釉孟加拉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99.38%。

註 2：龍華有限公司（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已於 106 年 12 月更名為龍祥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Luck Holding Ltd.）並遷至塞席爾。

註 3：富豪有限公司（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於 106 年 12 月遷至薩摩亞。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年新設立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註 5：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10,895)	(\$ 6,283)	\$ 755,700	\$ 756,684	\$ 692,987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89,252	\$ 1,685,858	\$ 1,462,595
非流動資產	331,814	332,725	363,470
流動負債	(130,083)	(126,323)	(93,071)
非流動負債	(1,733)	(549)	(528)
權 益	<u>\$ 1,889,250</u>	<u>\$ 1,891,711</u>	<u>\$ 1,732,46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33,550	\$ 1,135,027	\$ 1,039,479
C.G.C.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755,700</u>	<u>756,684</u>	<u>692,987</u>
	<u>\$ 1,889,250</u>	<u>\$ 1,891,711</u>	<u>\$ 1,732,466</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21,874</u>	<u>\$ 114,934</u>
本期淨損	(\$ 27,239)	(\$ 15,707)
其他綜合損益	<u>24,779</u>	(85,709)
綜合損益總額	<u>(\$ 2,460)</u>	<u>(\$ 101,41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343)	(\$ 9,424)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896)</u>	<u>(6,283)</u>
	<u>(\$ 27,239)</u>	<u>(\$ 15,7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76)	(\$ 60,850)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84)	(40,566)
	<u>(\$ 2,460)</u>	<u>(\$ 101,41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613)	(\$ 12,346)
投資活動	(6,101)	262,141
籌資活動	(5,884)	(6,463)
淨現金流入(出)	<u>(\$ 43,598)</u>	<u>\$ 243,33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1,084,930	\$ 1,087,863	\$ 1,091,788
建築物	277,749	284,807	325,421
機器設備	159,787	162,269	174,503
其他資產	78,561	81,148	72,790
未完工程	<u>2,093</u>	<u>5,627</u>	<u>5,354</u>
	<u>\$ 1,603,120</u>	<u>\$ 1,621,714</u>	<u>\$ 1,669,85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90 年及 105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 (註一)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1,968.99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合併公司為因應竹東鎮都市計畫，捐贈合併公司竹東段 4 筆土地予新竹縣政府，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則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該捐贈之土地帳面價值為 55,570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8 號，原捐贈土地之帳面成本由變更地目之土地分攤。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14,895</u>	<u>\$ 115,382</u>	<u>\$ 116,85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	\$ 40,623	\$ 17,580
其他預付款	111,468	70,778	69,387
其他	33,446	13,758	19,531
	<u>\$ 144,914</u>	<u>\$ 125,159</u>	<u>\$ 106,498</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二)	\$ 107,564	\$ 106,717	\$ 92,596
其他預付款	13,856	12,920	26,253
存出保證金	3,498	3,480	2,183
	<u>\$ 124,918</u>	<u>\$ 123,117</u>	<u>\$ 121,032</u>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經營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三)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因大塘新城區規劃建設需求，徵收三水大鴻公司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為 80,879 仟元，徵收價款為 264,023 仟元(人民幣 59,000 仟元)，於 106 年 6 月已全數收取價款並完成註銷不動產登記，扣除原建物帳面淨額 25,928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57,216 仟元。

(四) 三水大鴻公司為未來生產營運所需，於 106 年 7 月以 93,994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向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購置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園中一路 87-2 號土地使用權，期限 50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4,660	\$ 145,922	\$ 181,86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9,110	232,538	225,930
遠期信用狀借款	-	7,207	-
	<u>\$ 423,770</u>	<u>\$ 385,667</u>	<u>\$ 407,79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83%~2.76%、0.87%~2.76%及 1.00%~3.0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紬集團對中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對中紬孟加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9%，對 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中紬印尼公司及中紬孟加拉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7,000 仟元；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2,6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0	\$ 100,000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130,000	1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5</u>)	(<u>58</u>)	(<u>18</u>)
	<u>\$ 129,885</u>	<u>\$ 129,942</u>	<u>\$ 59,982</u>
利率區間	0.70%-0.84%	0.70%-0.84%	0.84%-0.85%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合作金庫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	\$ -	\$ 1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15-107.07.15	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15,000	23,500	49,000
王道銀行	103.11.17-106.11.15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	100,000
王道銀行	106.11.15-110.11.15	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第 1-15 期每期攤還 5,900 仟元，第 16 期攤還 5,600 仟元。	<u>88,200</u>	<u>94,100</u>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 部分之長期借款			103,200 (<u>38,600</u>)	117,600 (<u>47,100</u>)	164,000 (<u>149,000</u>)
長期借款			<u>\$ 64,600</u>	<u>\$ 70,500</u>	<u>\$ 15,0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 38,600	\$ 47,100	\$ 149,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00	23,600	1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41,000	46,900	-
	<u>\$ 103,200</u>	<u>\$ 117,600</u>	<u>\$ 164,000</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8%~1.20%、1.18%~1.20%及1.18%~1.40%；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8,332	\$ 86,864	\$ 45,045
非因營業而發生	57,245	19,998	41,631
	<u>\$ 115,577</u>	<u>\$ 106,862</u>	<u>\$ 86,67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8,808</u>	<u>\$ 138,339</u>	<u>\$ 102,790</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4,816仟元、5,558仟元及4,45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61	\$ 33,633	\$ 13,923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2,565	3,078	2,618
應付佣金	3,702	5,356	5,6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稅款	\$ 3,109	\$ 1,231	\$ 1,7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10,230
應付設備款	1,860	3,452	2,252
其 他	<u>63,359</u>	<u>45,088</u>	<u>61,615</u>
	<u>\$ 99,456</u>	<u>\$ 91,838</u>	<u>\$ 98,07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412	\$ 1,746	\$ 3,341
退款準備(一)	2,625	-	-
其 他	<u>2,353</u>	<u>3,081</u>	<u>4,435</u>
	<u>\$ 7,390</u>	<u>\$ 4,827</u>	<u>\$ 7,776</u>

(一) 相關之產品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28仟元及984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670,419</u>	<u>\$ 1,670,419</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091	2,105
受贈資產	740	740	7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0,578</u>
	<u>\$ 127,981</u>	<u>\$ 127,981</u>	<u>\$ 127,9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綜合損益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

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現金股利	33,408	50,113	\$ 0.20	\$ 0.3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99,759</u>	<u>\$ 99,759</u>	<u>\$ 99,759</u>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536,248</u>	<u>\$ 527,125</u>
工程收入	<u>7,575</u>	<u>11,942</u>
	<u>\$ 543,823</u>	<u>\$ 539,067</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16,579</u>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u>\$ 11,529</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12,754</u>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2,912</u>	<u>\$ 3,299</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286	\$ 4,285
其 他	<u>1,169</u>	<u>2,586</u>
	<u>\$ 4,455</u>	<u>\$ 6,87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	(\$ 8,990)	(\$ 25,775)
其 他	<u>(605)</u>	<u>388</u>
	<u>(\$ 9,595)</u>	<u>(\$ 25,387)</u>

(四) 折 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24	\$ 24,227
投資性不動產	<u>487</u>	<u>535</u>
合 計	<u>\$ 23,511</u>	<u>\$ 24,7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95	\$ 16,790
營業費用	6,312	7,310
其他收益淨額	487	5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7</u>	<u>127</u>
	<u>\$ 23,511</u>	<u>\$ 24,7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930	\$ 3,699
確定福利計畫	<u>728</u>	<u>984</u>
	3,658	4,683
其他員工福利	<u>81,533</u>	<u>83,0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191</u>	<u>\$ 87,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40	\$ 33,587
營業費用	<u>54,151</u>	<u>54,160</u>
	<u>\$ 85,191</u>	<u>\$ 87,7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本公司為虧損，不擬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94	
董監事酬勞		3,836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28	\$ 3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18)	(26,125)
淨 損 益	(\$ 8,990)	(\$ 25,775)

(八) 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28	\$ 2,649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711	934
	<u>\$ 8,839</u>	<u>\$ 3,58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214
海外所得稅款	103	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34	5,236
稅率變動	5,8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70</u>	<u>\$ 10,96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4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5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31,116)</u>	<u>(\$ 36,5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042</u>	<u>167,042</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3,558 仟元、3,549 仟元及 3,5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內	\$ 15,597	\$ 14,823	\$ 15,2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2,297</u>	<u>45,869</u>	<u>54,600</u>
	<u>\$ 57,894</u>	<u>\$ 60,692</u>	<u>\$ 69,831</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498 仟元、2,211 仟元及 2,0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內	\$ 6,905	\$ 7,179	\$ 5,1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8,988</u>	<u>11,534</u>	<u>12,301</u>
	<u>\$ 25,893</u>	<u>\$ 18,713</u>	<u>\$ 17,47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055	\$ 1,055
基金受益憑證	<u>9,048</u>	<u>-</u>	<u>-</u>	<u>9,048</u>
	<u>\$ 9,048</u>	<u>\$ -</u>	<u>\$ 1,055</u>	<u>\$ 10,1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39	\$ -	\$ -	\$ 9,039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083	\$ -	\$ -	\$ 5,083
基金受益憑證	9,016	-	-	9,016
	<u>\$ 14,099</u>	<u>\$ -</u>	<u>\$ -</u>	<u>\$ 14,099</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資產並考量公允價值調整及流動性折減予以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流動			
持有供交易（註1）	\$ 9,048	\$ 9,039	\$ 14,09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2,198,455	2,180,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146,27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05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5	1,6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014,253	973,796	922,838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2,455			\$ 22,93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5,443	\$ 728,316	\$ 434,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3,330	714,729	1,049,708
—金融負債	(656,855)	(633,210)	(631,7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

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8 仟元及 5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452 仟元及 7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102	\$ 6,437
退職後福利	68	65
	<u>\$ 7,170</u>	<u>\$ 6,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工程保證：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6,023	\$ 40,623	\$ 17,580
土地－淨額	659,621	659,621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038	27,635	29,4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4,881</u>	<u>115,365</u>	<u>116,816</u>
	<u>\$ 847,563</u>	<u>\$ 843,244</u>	<u>\$ 879,01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金	<u>\$ 2,135</u>	<u>\$ 895</u>	<u>\$ 1,141</u>
歐元	<u>\$ 66</u>	<u>\$ 66</u>	<u>\$ -</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13,570</u>	<u>\$ 16,905</u>	<u>\$ 10,408</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8,605</u>	<u>\$ 17,359</u>	<u>\$ 16,002</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51		29.11 (美元：新台幣)		\$	278,040	
美 元		485		6.267 (美元：人民幣)			<u>14,125</u>	
							<u>\$ 292,1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5		29.11 (美元：新台幣)		\$	42,653	
美 元		14		6.267 (美元：人民幣)			<u>406</u>	
							<u>\$ 43,0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1		29.78 (美元：新台幣)		\$	256,624	
美 元		333		6.515 (美元：人民幣)			9,925	
							<u>\$ 266,3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4		29.78 (美元：新台幣)		\$	39,724	
美 元		39		6.515 (美元：人民幣)			1,166	
							<u>\$ 40,890</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67		30.31 (美元：新台幣)		\$	471,840	
美 元		622		6.878 (美元：人民幣)			18,866	
							<u>\$ 490,70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4		30.31 (美元：新台幣)		\$	28,916	
美 元		100		6.878 (美元：人民幣)			3,016	
							<u>\$ 31,93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8,990 仟元及 25,7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中紬印尼公司及富豪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 公 司	\$ 176,563	\$ 192,635	\$ 60,829	\$ 64,725
三水大鴻公司	60,166	51,222	15,563	17,304
上海大鴻公司	28,186	29,218	3,340	5,989
中紬印尼公司	79,152	93,434	5,046	12,485
富豪公司	167,419	143,136	1,760	1,705
其 他	32,337	29,422	10,176	9,912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543,823</u>	<u>\$ 539,067</u>	96,714	112,120
管理成本			(124,615)	(126,552)
其他收益淨額			2,912	3,299
其他收入			4,455	6,8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5)	(25,387)
財務成本			(1,555)	(2,256)
稅前淨損			<u>(\$ 31,684)</u>	<u>(\$ 31,90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 公 司	\$ 2,023,949	\$ 2,012,606	\$ 2,060,468
三水大鴻公司	1,157,375	1,146,372	986,936
上海大鴻公司	307,902	330,640	318,138
中紬印尼公司	581,266	579,957	695,395
富豪公司	142,416	128,539	80,418
其 他	875,134	885,334	876,647
合併資產總額	<u>\$ 5,088,042</u>	<u>\$ 5,083,448</u>	<u>\$ 5,018,00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 3)
													名 稱	價 值		
0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 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840 (USD 2,000)	\$ 60,840 (USD 2,000)	\$ 60,84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60,840 (USD 2,000)	\$ 626,985 (USD 21,538)	\$ 1,253,970 (USD 43,076)
		元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2,000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2,000	626,985	1,253,970
1	龍祥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686 (USD 2,600)	75,686 (USD 2,600)	75,686 (USD 2,6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75,686 (USD 2,600)	81,673 (USD 2,806)	163,346 (USD 5,612)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USD 1,500)	81,673 (USD 2,806)	163,346 (USD 5,612)
2	富豪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USD 1,500)	33,674 (USD 1,157)	67,348 (USD 2,31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係指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0	中國製絨股份有 限公司	CERATEK +TAITOP	3.	\$ 626,985 (USD 21,538)	\$ 96,150 (USD 3,000)	\$ 96,150 (USD 3,000)	\$ 32,050 (USD 1,000)	\$ - (USD -)	3.07	\$ 1,253,970 (USD 43,076)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26,985	1,356	1,356	1,356	-	0.04	1,253,970	N	N	N
		華熊營造	1.	626,985	2,920	2,920	2,920	-	0.09	1,253,970	N	N	N
		寶來營造	1.	626,985	465	465	465	-	0.01	1,253,970	N	N	N
		山輝營造	1.	626,985	1,024	1,024	1,024	-	0.03	1,253,970	N	N	N
		瑞助營造	1.	626,985	816	816	816	-	0.03	1,253,970	N	N	N
		億東營造	1.	626,985	720	720	720	-	0.02	1,253,970	N	N	N
		中華工程	1.	626,985	595	595	595	-	0.02	1,253,970	N	N	N
		世久營造	1.	626,985	199	199	199	-	0.01	1,253,970	N	N	N
		春原營造	1.	626,985	4,988	4,988	4,988	-	0.16	1,253,970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26,985	2,499	2,499	2,499	-	0.08	1,253,970	N	N	N
		坤福營造	1.	626,985	1,812	1,812	1,812	-	0.06	1,253,970	N	N	N
		東山工程	1.	626,985	1,048	1,048	1,048	-	0.03	1,253,970	N	N	N
		立衡營造	1.	626,985	1,292	-	-	-	-	1,253,970	N	N	N
		寶御營造	1.	626,985	759	759	759	-	0.02	1,253,970	N	N	N
1	C.G.C.公司	益龍公司	2.	377,850 (USD 12,980)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 (USD -)	4.78	755,700 (USD 25,960)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77,850 (USD 12,980)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 (USD -)	1.59	755,700 (USD 25,960)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622	2.02	\$ 622	（註4）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314	0.09	314	（註3、4）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9	0.06	119	（註3、4）
	基 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	9,048	-	9,048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7年3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主係依107年3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7年3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富豪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0,454) (USD 5,462)	(47.13%)	90~130	\$ -	—	\$ 118,892 USD 4,084	41.53%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118,892 (USD 4,084)	5.67	\$ - (USD -)	-	\$ 68,688 (USD 2,357)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9,274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60,454	"	30%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892	"	2%
1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1,269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9,649	"	4%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4,010	"	-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348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款項	62,132	"	1%
3	龍祥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578	"	2%
3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80	"	1%
4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94	"	1%
5	CERATEK 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42,768	"	8%
5	CERATEK 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63,551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147,622	(\$ 27,239)	(\$ 16,343)	子 公 司
	龍祥公司	塞 席 爾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08,364	(10,323)	(10,323)	子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0,124	(159)	(156)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58,592	158,592	26	100.00	178,243	7,831	8,211	子 公 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6,000	6,000	600	100.00	3,209	(76)	(76)	子 公 司
	中紬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	1,466	-	195	100.00	1,335	(131)	(131)	子 公 司
C.G.C 公司	HARVEST 公司	塞 席 爾	進出口貿易	1,456	1,456			9,432	1,260	1,260	子 公 司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324)	(USD 43)	(USD 43)	
	益龍公司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1,456	1,456			4,075	(29)	(29)	子 公 司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40)	(USD -1)	(USD -1)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薩 摩 亞	進出口貿易	197,948	197,948			162,376	(8,848)	(8,467)	子 公 司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5,578)	(USD -302)	(USD -289)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97,366	197,366			154,283	(10,020)	(9,991)	子 公 司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5,300)	(USD -342)	(USD -341)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 資	142,639	142,639			126,599	(1,758)	(1,758)	子 公 司
				(USD 4,900)	(USD 4,900)	4,900	100.00	(USD 4,349)	(USD -60)	(USD -60)	
	CERATEK 公司	塞 席 爾	投 資	1,456	1,456			59,152	10,049	9,493	子 公 司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2,032)	(USD 343)	(USD 324)	
	TAITOP 公司	貝 里 斯	投 資	1,456	1,456			1,688	293	293	子 公 司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8)	(USD 10)	(USD 10)	
Willmax 公司	中紬孟加拉公司	孟 加 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32,334	132,334			123,977	(1,718)	(1,707)	子 公 司
				(BDT 377,880)	(BDT 377,880)	3,779	99.38	(BDT 354,018)	(BDT -4,878)	(BDT -4,848)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2：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	\$ 448,445	\$ -	\$ -	\$ 448,445	(\$ 7,676) (USD -262)	60.00	(\$ 3,607) (USD -123)	\$ 652,383 USD 22,411	\$ 280,177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	102,171	-	-	102,171	(6,739) (USD -230)	60.00	(4,271) (USD -146)	230,699 USD 7,925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	-	-	-	-	(7,471) (USD -255)	60.00	(5,197) (USD -177)	150,788 USD 5,180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	-	-	-	-	(1,025) (USD -35)	60.00	(1,355) (USD -46)	7,337 USD 25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76,516 (USD 33,546)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